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需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存在无法批复的风险。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络煤业”）的持股比例将由 49%增加到 100%，可提高公司的权益可采储量、权益核定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义络煤业的控制和经营管理，规范义络煤业职工持股行为，公司与义络煤业股东陈永让、冉旭（代义络煤业员工持股）及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转让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价值为准。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义络煤业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大河锦江饭店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子公司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行为需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9号楼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1,3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曹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3000002545

税务登记证号：41010368464597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策划；财税信息咨询

股东及持股情况：戎军出资64万元，占49.23%股份；曹京出资46万元，占35.38%；崔东霞出资20万元，占15.38%。

公司拟按照承诺收购自然人股东对义络煤业的持股与天瑞企划进行沟通商议时，天瑞企划表示愿意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时，一同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义络煤业1%的股权。

（二）陈永让目前担任义络煤业副总经理，代表生产系统员工829名员工持有义络煤业26.33%的股权。

（三）冉旭目前担任义络煤业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代表后勤系统员工952名员工持有义络煤业23.67%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义络煤业将成为大有能源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5月19日

法人代表：苏红伟

注册资本：8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销售、原煤开采销售

股东及股本结构：公司持有49%股权，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陈永让（代表生产系统和管理层员工持有义络煤业26.33%股权）以及冉旭（代表后勤服务系统员工持有义络公司23.67%股权）。

#### (二) 交易标的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11年底，义络煤业总资产52,723.94万元，净资产38,914.85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47,393.82万元，净利润11,445.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陈永让、冉旭先生及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让、冉旭、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关于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依据：以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及支付方式由陈永让、冉旭、郑州天瑞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各自与公司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

####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4、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

(2) 义络煤业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 大有能源召开董事会做出批准收购标的股权的决议；

(4) 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获得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5)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等情形；股权收购完成后，义络煤业管理层人事安排及日常生产管理不会有任何调整，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目的**

#### **1、履行承诺的需要**

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在上市后 18 个月内须收购义络煤业员工 50% 股权。

#### **2、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需要**

简化义络煤业决策程序，提高义络煤业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优化资本结构。

#### **3、大有能源自身发展的需要**

收购义络煤业 51% 股权，可提高公司的权益可采储量、权益核定生产能力等，进一步强化对义络煤业的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投资在未来会增加公司收入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收购义络煤业 51% 股权，可提高公司的权益可采储量、权益生产能力，有利于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等，且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三公”原则，定价政策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